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至116號永恆商業大廈9樓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有關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而採取之措施，請見本通函第1頁，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飲品、茶點或禮品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發展，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期通知期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僅供識別

地址將會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2022年8月15日起生效。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重選董事.....	6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7
5.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7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0
7. 股東週年大會.....	12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3
9. 責任聲明.....	13
10. 推薦意見.....	13
11. 一般資料.....	13
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4
附錄二—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可能因大規模群眾聚集而構成傳播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重大風險。

為降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傳播風險及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向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作出如下提醒：

切勿出席

出現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正接受任何檢疫之個人股東切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 (i)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勸喻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利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股東可藉填妥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委任主席代其出席及投票，地址載列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

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 (ii) 股東如對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有疑問，可以郵寄方式寄發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至116號永恆商業大廈9樓906室)，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以及電郵至ir@affluent-partners.com。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則有關問題將首先由主席或在場之其他董事回答，然後以書面回覆有關股東。

[#] 地址將會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2022年8月15日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 本公司將為擬出席人士量度體溫，體溫攝氏37.1度或以上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ii) 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保持良好個人衛生，並會獲發酒精搓手液或免洗殺菌洗手液以供使用。
- (iii) 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口罩及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距離，未有佩戴口罩者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行帶備及佩戴口罩。
- (iv) 大會不會提供飲品、茶點或禮品。
- (v)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在法律允許情況下，將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讓不遵守上述第(i)至(iii)項預防措施或被發現出現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正接受檢疫令之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至116號永恆商業大廈9樓90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6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14年10月17日生效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
「參與者」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以固定年期僱用的人員)及合約顧問(包括執行及非執行顧問)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行使所有本公司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其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或更新有關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授權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發行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授權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回購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執行董事：

鄭子堅先生(主席)

梁奕曦先生

張詩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善能先生

董波先生

黃兆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至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9樓9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v)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相關資料。

* 僅供識別

2.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鄭子堅先生、張詩敏先生及趙善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鄭子堅先生、張詩敏先生及趙善能先生，以向股東推薦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該等提名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進行，並已考慮建議候選人的優點，包括(i)品格及誠信；(ii)專業資格、技能和知識；(iii)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iv)投放時間；(v)符合獨立性規定(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v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建立良好工作關係的能力；以及(vii)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因素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對職務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基於趙善能先生就其獨立身份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確認函評估其獨立性，並確認彼仍屬獨立。本公司亦已考慮趙善能先生於財務管理之豐富經驗及工作履歷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因素，並信納趙善能先生不但向本集團業務提供寶貴及獨立指引，亦具備所須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履行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各自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1年8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即53,275,392股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到期。

為便利將來董事代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股份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39,297,928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相關決議案通過並無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27,859,585股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股份發行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此外，倘下文所述之股份購回授權已獲授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惟不得超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回購股份。

本公司透過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i) 視乎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ii)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iii) 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2018年9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使本公司可向持有人授出購股權，令其有權認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33,938,992股股份)。

由於獲得股東於2018年9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2018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本公司當時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於2018年10月被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因此被調整為169,694,960。

自2018年股東特別大會起至2020年9月7日(即本公司當時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日期)期間，

- (i)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65,796,000份購股權，在所授出的65,796,000份購股權中，56,296,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而8,5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的若干僱員；及
- (ii) 緊接2020年9月7日前，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43,132,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註銷，以及22,664,000份購股權已授出但未獲行使。

由於獲得股東於2020年9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本公司當時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於2020年9月7日合併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因此，於2020年9月7日，餘下計劃授權限額由103,898,960調整為10,389,896，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亦由22,664,000調整為2,266,400。

於2020年9月7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 (i) 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169,600份購股權已失效／註銷，以及2,096,800份購股權已授出但未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完全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於建議更新前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10,389,896份購股權。倘根據計

劃授權限額有任何未動用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所有該等未動用購股權將視為失效且本公司將不得據此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成功不僅需要其董事及僱員的合作及貢獻，且亦需要在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並作出實際或潛在貢獻的其他各方的合作及貢獻，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長期發展及增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合約顧問(包括執行及非執行顧問)，將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外的參與者納入作為部分參與者屬適當，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將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外的參與者提供於本集團的個人權益，因此(i)該等參與者將被激勵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ii)本集團將能與上述參與者保持現有的業務關係及探索潛在的合作關係，而該等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後可與本集團共享利益及目標。授出購股權旨在激勵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外的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優質商品、更佳服務及／或更有價值的意見，從而與本集團建立可持續的關係，進而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增長及競爭力。

尤其是，董事會認為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外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非現金獎勵或其他結算方式)為獎勵該等參與者的更適當方式，原因為(i)鑒於本集團過去數年錄得財務表現虧損，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現金流量受限；(ii)授出購股權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流動資金以根據規管規定開展其現有業務以及擴展其業務；及(iii)授出購股權對本集團而言可能更具成本效益。

於評估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以外的參與者(即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合約顧問)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ii)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長短；(iii)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iv)本集團未來與該參與者進一步合作的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就此獲得的長期支持；及(v)提供的服務質量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記錄。因此，董事會認為，藉涵蓋廣泛參與者類別的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可激勵該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的人士持續作出進一步貢獻。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可使本公司在向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方面更具靈活彈性。倘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39,297,928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及／或購回更多股份，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更新，以使董事得以授出最多合共63,929,792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並無任何現有計劃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更改本公司中英文名稱；(i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i)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變動。

將納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 (a) 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an Sang Jeweller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並移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本公司中文名稱「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此乃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更改本公司中英文名稱所致；
- (b) 更新「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定義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
- (c) 更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
- (d) 更新本公司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
- (e) 刪除若干有關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的要求；

董事會函件

- (f) 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允許延長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就任何年度再延長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 (g) 規定本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或聯交所授權的任何較長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h) 規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或如上市規則容許之其他較短期限)之通知召開；
- (i) 規定就所有目的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構成法定人數；
- (j) 允許每位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 (k) 釐清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l) 將股東罷免核數師的規定由特別決議案改為普通決議案；
- (m) 釐清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由股東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任命；
- (n) 規定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3月31日；及
- (o) 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其他內部修訂及相應及輔助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後將落實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獲批准，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即時生效。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此外，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以英文草擬，並無官方中文譯本。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股東週年大會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至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v)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1.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子堅
謹啟

2022年7月27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鄭子堅先生

鄭子堅先生(「鄭先生」)，現年54歲，分別於2019年9月27日及2019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1992年及1995年分別取得University of Glamorgan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及威爾斯大學卡迪夫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特許市務師及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各行業的併購、財務及會計、銀行、資產管理及基金運作方面擁有逾26年工作經驗，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基建發展、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證券投資及天然資源等行業。鄭先生現任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的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鄭先生於2017年2月至2018年8月期間曾任銘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亦於2017年2月至2020年3月期間曾任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已就鄭先生之董事職務與彼簽署委任書。根據鄭先生之委任書，其委任並無特定任期，而彼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鄭先生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先生可收取酬金每年3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鄭先生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鄭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詩敏先生

張詩敏先生(「張先生」)，現年53歲，於2018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亦自2020年11月起擔任遠洋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起擔任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一間國際核數師事務所及多間公眾上市公司積逾20年工作經驗。彼曾於該國際核數師事務所任職約8年，從該事務所離任前為審計經理。此後，張先生於多間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於2011年10月至2018年3月，彼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由2018年4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彼之薪酬為每年884,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之委任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1,696,800份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其賦予彼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3.40港元認購1,696,800股股份之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趙善能先生

趙善能先生(「趙先生」)，現年60歲，於2020年9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會計專業擁有逾30年經驗。趙先生曾於物業投資及開發，以及資訊科技發展機構擔任多個高級會計及財務職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趙先生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於1998年7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5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科碩士(會計)學位，以及分別於1986年6月及1985年6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文學學士(經濟)學位。趙先生現為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之執行董事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及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5年6月至2022年7月期間，趙先生擔任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已就趙先生之董事職務與彼簽署委任書。根據趙先生之委任書，其委任並無特定任期，而彼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趙先生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趙先生可收取酬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趙先生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趙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說明函件包括上市規則第10.06條要求的全部資料，為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數量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其可在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擴大將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如有)。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39,297,928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無論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以其他方式授出之購股權)或回購股份，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期限將獲准回購最多63,929,79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據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股份回購授權。

3. 回購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股份回購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僅在董事認為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本公司方會回購股份。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或會導致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4. 回購股份之資金來源

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回購其股份。本公司於回購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方式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回購股份所用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以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據此回購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處理，惟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倘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7月	0.153	0.116
8月	0.145	0.118
9月	0.166	0.123
10月	0.151	0.130
11月	0.141	0.115
12月	0.137	0.116
2022年		
1月	0.134	0.106
2月	0.145	0.120
3月	0.142	0.110
4月	0.136	0.112
5月	0.143	0.101
6月	0.280	0.108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0	0.188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章程細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買。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並無任何意向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將會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按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會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基於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之資料，董事並不知悉因依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回購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而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可能強制性要約。倘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減少至少於25%，則本公司不會回購股份。

9.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以下為藉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提出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述的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

- (1) 更新本公司英文名稱「Man Sang Jewellery Holdings Limited」為「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並移除本公司中文名稱「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 (2) 刪除所有「公司法(Companies Law)」字樣，並以「公司法(Companies Act)」字樣取代；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修訂：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條款之修訂) |
|-------|--|
| (3) 1 | 本公司名稱為 <u>錢唐控股有限公司</u> Man Sang Jewellery Holdings Limited ，且 <u>雙重外國名稱</u> 為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
| (4) 2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u>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u> 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5) 8 | 本公司之股本為 <u>10,000,000,000</u> 港元，分為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為 <u>0.01</u> 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修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之修訂)														
(6) 2(1)	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table> <tr> <th>詞彙</th><th>涵義</th></tr> <tr> <td>「公司法」</td><td><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u></td></tr> <tr> <td>...</td><td>...</td></tr> <tr> <td>「營業日」</td><td>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td></tr> <tr> <td>...</td><td>...</td></tr> <tr> <td>「緊密聯繫人」</td><td>就所有董事而言，應具(經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稱「上市規則」)所賦之涵義，惟在細則第100條下，當董事會擬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中所提及的關連交易時，則此詞彙應具上市規則對於「聯繫人」所賦之涵義。</td></tr> <tr> <td>「公司法」</td><td><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td></tr> </table>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u>	...	...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	「緊密聯繫人」	就所有董事而言，應具(經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稱「上市規則」)所賦之涵義，惟在細則第100條下，當董事會擬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中所提及的關連交易時，則此詞彙應具上市規則對於「聯繫人」所賦之涵義。	「公司法」	<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u>														
...	...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														
「緊密聯繫人」	就所有董事而言，應具(經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稱「上市規則」)所賦之涵義，惟在細則第100條下，當董事會擬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中所提及的關連交易時，則此詞彙應具上市規則對於「聯繫人」所賦之涵義。														
「公司法」	<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7) 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之修訂)
(8) 3(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 <u>0.01</u> 0.02 港元的股份。
(9)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 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特意刪除]
(10) 10(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11) 12(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概不得以 <u>面值</u> 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之修訂)
(12) 51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u>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
(13)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而該股東周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u>六(6)個月內舉行</u>，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14)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份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之修訂)
(15) 59(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u>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u>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份之九十五(95%))。
(16) 61(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17) 73(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u>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之修訂) |
|-------------|--|
| (18) 83(3) |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 <u>任何如此委任的董事</u> 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
| (19) 100(1) |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u>就以下各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u><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以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b) <u>(ii) 第三方，當中涉及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其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u>(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之修訂)

(iii) 供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受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實施同時適用於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金或者退休、身故、殘疾福利計劃，而且該等計劃並不為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並不普遍給予該等計劃或基金的適用人士類別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20) 101(4)

若本公司為香港成立之公司，則當且僅當《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時，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之修訂) |
|-------------------|---|
| (21) 112. |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
<u>秘書於任何董事提出要求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u>
<u>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u>
<u>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u>
<u>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u>
<u>董事。</u> |
| (22) 152(2) |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
普通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
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
下任期。 |
| (23) 155 | 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
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
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
的酬金。 <u>董事可以填補審計員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u>
<u>在任何此類空缺繼續存在時，尚存或繼續審計員或審計</u>
<u>員(如果有)可以行事。董事會根據本條任命的任何審計</u>
<u>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確定。根據第152(2)條，根據本條任</u>
<u>命的審計師的任期應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然後</u>
<u>應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任命，薪酬由股東根據第154條</u>
<u>規定。</u> |
| (24) 162(1) | <u>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u>
<u>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u> |
| (25) 165
(新細則) | <u>除董事另有釐定外，本公司財政年度應於每年3月31日</u>
<u>結束。</u> |

本公司亦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其他修訂，包括為澄清及一致性作出多項相應及輔助修訂以及作出本公司認為必要或適宜的其他修訂。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至116號永恆商業大廈9樓901室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鄭子堅先生；
 - (ii) 張詩敏先生；及
 - (iii) 趙善能先生。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

* 僅供識別

出應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 批准本決議案(i)段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i) 除(a)供股(定義見下文)；(b)因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c)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類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安排外，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段獲批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依據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根據本決議案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10）上市及買賣後：
- (i) 批准將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最多百分之10；及
 - (ii)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a)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內之股份；及(b)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內之股份。」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分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之相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並根據香港或開曼群島法律辦理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需的各項登記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子堅

香港，2022年7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至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9樓906室

附註：

- (1)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上述各項決議案。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同一場合下出席及表決。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至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之表決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等聯名股份之持有人排名先後為準。
- (6) 載有有關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以及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之通函，已隨附本公司2021年年報寄送予股東。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子堅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及張詩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能先生、董波先生及黃兆強先生。

特別注意

為促進持續防控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保障股東及大會協助人員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以減少人與人之間的接觸。

本公司亦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擔任其委任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須佩戴外科口罩，並於進入會場前接受體溫檢查及消毒雙手。股東亦須於會場內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凡不遵守大會上將予採取之預防措施之人士，均可能不獲准進入會場。

本公司將密切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發展，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修改措施。

地址將會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2022年8月15日起生效。